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并考虑到各自国家经济和贸易发展的特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需要与可能积极促进中越两国贸易关系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进口、出口商品的关税以及办理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该待遇与各自国家给予或将给予它的特殊贸易对象的优惠和利益无关。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应按本协定的规定和两国的法律，并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签订合同进行。

第 四 条

对外贸易合同中的商品价格，应参照该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商定，并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支付、结算。有关支付、结算的具体事宜，由两国银行商定。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之间，除了进行现汇贸易外，还可以开展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的贸易，作为对现汇贸易的补充。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促进两国边境的民间贸易，其具体事宜，按双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为对方的有关机构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等促进贸易的活动提供方便和便利。

第 八 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和旅游部的代表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就两国贸易问题交换意见。

第 九 条

本协定期满后，根据本协定规定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贸易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执行完毕为止。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和旅游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岚清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黎文哲

(签 字)